

ICS 67.080

CCS B 31

DB 13

河 北 省 地 方 标 准

DB 13/T 5680—2023

代替 DB 13/T 1313-2010

地理标志产品 沧州金丝小枣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2023 - 05 - 06 发布

2023 - 06 - 06 实施

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文件按照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本文件代替DB 13/T 1313-2010《地理标志产品 沧州金丝小枣》，与DB 13/T 1313-2010相比，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，主要变化如下：

- 更改了文件名称；
- 将“地理标志产品的保护范围”更改为“保护范围”（见第4章，2010年版的第3章）。
- 增加了“术语和定义”一章（见第3章，2010年版的3.1）；
- 删除了术语和定义中的发育良好（见2010年版的3.3）、着色比例（见2010年版的3.4）、成熟度（见2010年版的3.5）、可食率（见2010年版的3.6）、干制红枣（见2010年版的3.7）和缺陷果（见2010年版的3.8）；
- 更改了苗木定植（见5.3，2010年版的4.3）；
- 将“病虫害防治”更改为“病虫害防治”（见5.7，2010年版的4.7）；
- 增加了果实采收（见5.8）；
- 将“金丝小枣安全质量要求”更改为“安全质量指标”（见6.4，2010年版的5.4）；
- 更改了可食率的测定（见7.2.1，2010年版的6.2.1）；
- 更改了总糖的测定（见7.2.3，2010年版的6.2.3）；
- 更改了安全质量测定（见7.3，2010年版的6.3）；
- 更改了抽样（见8.2，2010年版的7.2）；
- 将“标签”更改为“标签、标志”，细分了标签、标志（见9.2，2010年版的8.2）；
- 将“鲜枣采后处理”更改为“鲜枣的运输和贮存”（见9.3.1，2010年版的8.3.1）；
- 将“枣果（包括鲜枣和干枣）待运、贮存”更改为“干枣的待运和贮存”（见9.3.3，2010年版的8.3.3）；
- 将“运输工具”更改为“运输”（见9.3.4，2010年版的8.3.4）。

本文件由沧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沧县金粒源农业专业合作社、沧州市农林科学院、沧州市运河区农业农村局、沧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沧州市林业技术推广站、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赵月、刘红英、孙秀坤、胡少敏、武婷、滕仁艳、孙聪、李清国、张海峰、黄素芳、王瑞雪、王继贵、邱旭东、米淑玲、朱伟明、杜增峰、温如意、贺军、郑艳丽、张洪宇、常艳霞、胡欣、马忠成、张明军、王俊霞、魏娜。

本文件于2010年首次发布，本次为第一次修订。